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明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明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情况，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明先生任主任委员，朱宜存先生不再担任主任委员；罗太忠先生任委员会委员，廖雪松先生不再任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李明

委员：罗太忠、邵德慧、刘亚成、徐曙光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明先生任委员会委员，朱宜存先生不再任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徐曙光

委员：李明、施大福、王素玲、张云燕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太忠先生任委员会委员，肖厚全先生不再任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张云燕

委员：罗太忠、施大福、王素玲、徐曙光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此次未作调整。

以上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李明，男，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安徽省工商管理局副局长，宣城市政府副市长，宣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宣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统战部部长，淮北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罗太忠，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董事。历任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

正处级组织员、省人才办副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罗太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施大福：男，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历任安庆皖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施大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邵德慧：女，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历任省政府特派稽查员助理，省国资委监事会专职监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邵德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之情形。

刘亚成：男，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总办公室主任，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刘亚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王素玲：女，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王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徐曙光：男，195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徽省电力设计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副局级巡视员等职，于 2015 年 5 月退休。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徐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张云燕：女，1975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安徽中鑫继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安徽中兴继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张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